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64 至 6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

a 主辦：衛福部 P. 1

b 主辦：衛福部 P. 5

c 主辦：衛福部 P. 7、勞動部 P. 10

d 主辦：經濟部 P. 11、金管會 P. 11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64. 65 (a)	64. 審查委員會欣見政府致力於發展多項社會保護措施和國民年金保險。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亦讚賞政府增強女性經濟力的措施，如「微型創業鳳凰」小額信	主辦：衛福部	1. 政治參與方面： (1) 據本部社家署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機制研究分析，女性障礙者擔任各級政府身障委員會的比例並未受到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保障。 (2) 為確保國家老人福利政策及策略之擬訂能將老人及女性需求納入，爰本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委員比率依循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及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之規定。 2. 經濟方面： (1) 為建立社會福利津貼制度化調整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自 100	1. 依據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委員，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如為身心障礙者，其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強化該小組之代表性，目前本部於遴聘委員時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等優先推派身心障礙者為代表，本部亦優先	結果指標： 1. 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本部身權小組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人數。 2.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7 年 2 月 7 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商會議，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	1. 短期 (2 年以內)：身權小組至少有 1 名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本部身權小組委員。 2. 中長期 (2-4 年)：身權小組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貸計畫。然而，委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並對此提出關切：(a) 福利措施的基礎架構是許多分散的方案，可能會降低其效率；(b) 目前的年金和津貼給付，不足以保障處境困難的婦女有合宜的生活水準；(c) 福利政策不		年起，已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增訂調整機制。 (2) 為保障弱勢長輩基本經濟安全，爰於 87 年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規定授權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3) 考量配偶死亡、離婚、受暴未婚懷孕及單親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婦女較易陷入經濟困境，現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可提供經濟弱勢且遭逢特殊境遇之婦女給予緊急生活扶助措施，以協助暫度困境，解決生活困難。 (4) 為保障我國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制度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將中華民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的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2018 年截至 9 月底止，各項給付(含津貼性質給付)領取人數為 1,732,573 人，總計領取金額約為新台幣 523.5 億元，其	遴聘其擔任本部身權小組委員。 2.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7 年 2 月 7 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商會議決議及本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依據「本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之參、整合性計畫獎助項目及基準第九點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規定辦理。 3.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性別比例達 40%，本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於 107 年因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補)聘作業時，已依前開規定辦理(委員共 27 人，女 14 人、男 13 人，其中老人代表 6 人)。 3. 每月統計分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情形。 4. 為布建綿密之據點服務，預計每年新增 100 個據點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	至少有 2 名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委員。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足，對高齡婦女造成更嚴重的影響，尤其是那些一生為家庭從事無償照顧工作的婦女；以及(d)小額信貸方案主要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業，可能會使婦女開創企業的能力侷限於低階事業。 65. 審查委員會建議		中女性領取人數為 984,417 人，總計核付金額約為新台幣 298.9 億元。國保各項年金給付係按繳費年資及年資替代率計算核給金額，國保開辦僅 10 年，故民眾繳費年資短，致目前領取之年金金額略低；但隨時間經過，民眾持續累積更多保險年資，其年金即會隨之增加。 (5) 針對經濟困難的婦女如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領取生活扶助，除現金給付外，另包括(孕產)婦營養品提供(含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住宅租金補助與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等。106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計 66 萬 7,682 人，以性別來看男性占 51%，女性占 49%，惟並無明顯性別差異。 3. 社會和文化生活面：	4. 持續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及支持身心障礙團體、社福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5. 持續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及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措施。 6. 本部將持續宣導鼓勵民眾繳納國保保費以累積更多年資，以利未來領取更高額之年金，另因提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水準(年資替代率)事涉國民年金財務健全及制度變革，本部業於 107 年召開「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之制度改革諮詢會議」以及「研商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	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餐飲服務。 結構指標：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2. 持續向國民宣導國民年金相關給付條件及重要權益事項，以提升民眾繳費率及領取國保各項給付的人數，保障民眾的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政府： (a)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於最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以確保其涵納所有女性，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		(1) 為了鼓勵社福團體投入服務提供者的行列，讓真正有需求的族群均可獲得相同質與量的社會福利及各項社會參與機會，本部社家署每年均透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持社福團體辦理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2) 於各鄉(鎮、市、區)布建綿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本署整合性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挹注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餐飲服務，以加強及促進老年婦女社會參與。	體代表持續提供意見，本部將廣泛蒐集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年金制度之具體建議，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化生活的 所有面向；					
65 (b)	(b)增加 年金與津 貼額度， 並確保該 制度之永 續；	主辦：衛 福部	1. 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財務，保險人應至少每 2 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 40 年。…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調整保險費率時，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另本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金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來的 3,000 元調高為 3,500 元，其後每 4 年再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積成長率自動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爰 105 年 1 月起已依據 CPI 成長率再次將老年年	1. 國民年金各項給付金額，已依法明定隨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可避免年金給付受物價成長之影響；另國保財務每 2 年精算 1 次，並依精算結果檢討調整保險費率，可確保國保財務穩健及制度永續，以落實保障請領老年年金民眾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2.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 過程指標：持續依法調整國保老年年金加計金額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額度，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確保保制度永續發展。 2. 結構指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1. 中期 2. 持續 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金含加計金額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金額自 3,500 元調高至 3,628 元。 2. 為建立社會福利津貼制度化調整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自 100 年起，政府已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增訂納入定期每 4 年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公告調整(成長率如果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整)。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並已於 101 年、105 年進行 2 次調整，使經濟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 3. 此外，考量配偶死亡、離婚、受暴未婚懷孕及單親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婦女較易陷入經濟困境，現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可提供經濟弱勢且遭逢特殊境遇之婦女給予緊急生活扶助措施，以協助暫度困境，解決生活困難。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65 (c)	(c) 消除對高齡婦女事實上 (de facto) 的歧視，並解決她們處於不利處境的根本原因，包括承認其家庭中無償工作的價值，並提供補償；	主辦：衛福部	1. 政治參與方面： (1) 據本部社家署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機制研究分析，女性障礙者擔任各級政府身障委員會的比例並未受到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保障。 (2) 為確保國家老人福利政策及策略之擬訂能將老人及女性需求納入，爰本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委員比率依循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及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之規定。 2. 經濟方面： (1) 為建立社會福利津貼制度化調整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自 100 年起，已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增訂調整機制。 (2) 為保障弱勢長輩基本經濟安全，爰於 87 年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規定授權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1. 依據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委員，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如為身心障礙者，其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強化該小組之代表性，目前本部於遴聘委員時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等優先推派身心障礙者為代表，本部亦優先遴聘其擔任本部身權小組委員。 2. 持續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及支持身心障礙團體、社福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1. 結果指標： (1) 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本部身權小組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人數至少有 1 名。 (2) 身權小組至少有 2 名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委員。 (3)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7 年 2 月 7 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商會議，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	1. 短期 (2 年以內) 2. 中長期 (2-4 年)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考量配偶死亡、離婚、受暴未婚懷孕及單親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婦女較易陷入經濟困境，現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可提供經濟弱勢且遭逢特殊境遇之婦女給予緊急生活扶助措施，以協助暫度困境，解決生活困難。 (4) 為保障我國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制度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將中華民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的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2018 年截至 9 月底止，各項給付(含津貼性質給付)領取人數為 1,732,573 人，總計領取金額約為新台幣 523.5 億元，其中女性領取人數為 984,417 人，總計核付金額約為新台幣 298.9 億元。國保各項年金給付係按繳費年資及年資替代率計算核給金額，國保開辦僅 10 年，故民眾繳費年資短，致目前領取之年金金額略低；但隨時	3.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4.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7 年 2 月 7 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商會議決議及本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5. 依據「本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之參、整合性計畫獎助項目及基準第九點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規定辦理。 6.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性別比例達 40%，本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於 107 年因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補)聘作業時，已依前開規定辦理(委員共 27 人，女 14 人、男 13 人，其中老人代表 6 人)。 (4) 每月統計分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情形。 (5) 為布建綿密之據點服務，預計每年新增 100 個據點辦理社區照顧關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間經過，民眾持續累積更多保險年資，其年金即會隨之增加。 3. 社會和文化生活面： (1) 為了鼓勵社福團體投入服務提供者的行列，讓真正有需求的族群均可獲得相同質與量的社會福利及各項社會參與機會，本部社家署每年均透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持社福團體辦理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2) 於各鄉(鎮、市、區)布建綿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本署整合性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挹注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餐飲服務，以加強及促進老年婦女社會參與。	7. 持續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及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措施。 8. 本部將持續宣導鼓勵民眾繳納國保保費以累積更多年資，以利未來領取更高額之年金，另因提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水準(年資替代率)事涉國民年金財務健全及制度變革，本部業於 107 年召開「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之制度改革諮詢會議」以及「研商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持續提供意見，本部將廣泛蒐集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年	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餐飲服務。 2. 結構指標：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2) 持續向國民宣導國民年金相關給付條件及重要權益事項，以提升民眾繳費率及領取國保各項給付的人數，保障民眾的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金制度之具體建議，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主辦：勞動部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我國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動參與率雖已逐年成長，但仍低於日、韓、新加坡等主要國家。 2. 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就業，勞動部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由專人提供個別化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免費職前訓練，並運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措施，106 年計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女性 88,221 人就業。 3. 依勞動部 106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統計，受僱者最近一年在職場上遭受就業歧視，以「年齡」就業歧視居多，男女性分別占 3.8%、5.2%；且中高齡受僱者因「年齡」遭受就業歧視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	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運用，勞動部研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主要內容包括禁止年齡歧視、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就業、支持退休者再就業及開發就業機會等。草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	結構指標	中期
65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d)	(d)增加女性創業者獲得各層級經濟和金融創業活動的機會，包括鼓勵她們參與上市公司和企業的董事會。	主辦：經濟部	經濟部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微型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微型女性企業融資金額比例每年增加0.25%，108年達30.50%。	短期：108年12月31日
		主辦：金管會	一、女性創業時面臨資金取得及建立管理模式等困難。 二、為促進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金管會業已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納入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相關評鑑指標，包括「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及其加分項目「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以鼓勵上市(櫃)	一、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創櫃板，提供女性創業者一個友善的創業管道。	過程指標： 一、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創櫃板，提供女性創業者一個友善的創業管道，不僅提供免費輔導功能，協助解決女性創業時可能面對資金取得、建立管理模式等困難，亦可透過創櫃板免除一	一、已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公司董事會多元化。 三、2017 年底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計 1,619 人，占 12.85%，相較男性董事計 10,971 人(占 87.14%)為低，仍需持續推動女性參與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	二、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所占比例。	般公開發行程序，以股權方式公開辦理籌資，獲得公司營運所需資金。 二、請證交所於 108 年研議於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增列每一性別三分之一之企業再予加重給分之可行性，並於 109 年及 111 年檢討修訂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相	二、中期：108 年至 111 年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關指標。 三、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宣導活動宣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以提升上市（櫃）公司對該議題之認同。	三、中期：108 年至 111 年完成